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09)

中期報告

2016/17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73,672	70,755
其他收入	4	10,881	4,527
其他虧損淨額	4	(3,277)	(5,9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49,749	-
行政開支		(33,220)	(44,929)
融資成本	6	-	(1,234)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2,107)	-
除稅前溢利	7	95,698	23,173
稅項	8	(17,534)	(17,055)
本期間溢利		<u>78,164</u>	<u>6,118</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8,575)	(138,790)
全面虧損總額		<u>(20,411)</u>	<u>(132,672)</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82,594	8,942
— 非控股權益		(4,430)	(2,824)
		<u>78,164</u>	<u>6,118</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5,981)	(129,848)
— 非控股權益		(4,430)	(2,824)
		<u>(20,411)</u>	<u>(132,6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	9	1.15	0.13
— 攤薄	9	1.15	0.13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取票據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720,469	1,985,773	170,789	847	49,912	(155,631)	-	(16,058)	2,756,101	62,468	2,818,569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	-	-	-	-	-	-	-	-	-	(1,732)	(1,732)
-一間附屬公司按權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	-	-	-	-	676	676
	-	-	-	-	-	-	-	-	-	(1,056)	(1,056)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82,594	82,594	(4,430)	78,164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	(98,575)	-	-	(98,575)	-	(98,57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98,575)	-	82,594	(15,981)	(4,430)	(20,41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5,322	-	-	(5,322)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0,469</u>	<u>1,985,773</u>	<u>170,789</u>	<u>847</u>	<u>55,234</u>	<u>(254,206)</u>	<u>-</u>	<u>61,214</u>	<u>2,740,120</u>	<u>56,982</u>	<u>2,797,102</u>

簡 明 綜 合 股 本 權 益 變 動 報 表
 截 至 二 零 一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六 個 月 (未 經 審 核)

本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收盈餘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600,676	1,583,879	170,789	847	39,387	34,978	71,242	10,628	2,512,426	-	2,512,426
與擁有人之交易											
—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102,950	343,896	-	-	-	-	(61,225)	-	385,621	-	385,621
—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13,603	13,603
	102,950	343,896	-	-	-	-	(61,225)	-	385,621	13,603	399,22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8,942	8,942	(2,824)	6,118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38,790)	-	-	(138,790)	-	(138,790)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38,790)	-	8,942	(129,848)	(2,824)	(132,67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641	-	-	(641)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3,626	1,927,775	170,789	847	40,028	(103,812)	10,017	18,929	2,768,199	10,779	2,778,9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1,545	72,770
無形資產		73,503	76,446
商譽	11	27,862	27,862
應收貸款	12	1,074,213	59,86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3	25,246	—
		<u>1,272,369</u>	<u>236,943</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2	557,303	1,569,13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009	37,588
其他金融資產	14	82,153	80,034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	53,6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25,454	980,003
		<u>1,686,919</u>	<u>2,720,445</u>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	14,388
		<u>1,686,919</u>	<u>2,734,833</u>
資產總額		<u>2,959,288</u>	<u>2,971,77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64,214	63,227
稅項撥備		79,615	64,742
		<u>143,829</u>	<u>127,96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	6,146
		<u>143,829</u>	<u>134,115</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543,090	2,600,7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15,459	2,837,66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357	19,092
資產淨值		<u>2,797,102</u>	<u>2,818,56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720,469	720,469
儲備		2,019,651	2,035,632
		2,740,120	2,756,101
非控股權益		56,982	62,468
權益總額		<u>2,797,102</u>	<u>2,818,569</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耗用)之現金淨額	14,185	(63,792)
投資業務所得／(耗用)之現金淨額	61,473	(151,5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5,658	(215,362)
匯率變動影響	(30,207)	(4,84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0,003	687,88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	1,025,454	467,68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1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一致，當中規定管理層須就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全年已申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而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與該等估計可能有別。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作出修訂。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其會計年度生效。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呈列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之款項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本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可合理估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來自第三方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之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利息收入	73,602	70,570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70	185
	<u>73,672</u>	<u>70,755</u>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於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經營分類為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並根據本集團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確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單一可報告分類「投資及金融服務」—買賣證券、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一六年，憑藉一帶一路之政策，本集團一直在探索參與歐洲及亞洲快速增長公司之投資的機會。為加強投資策略發展及投資組合管理，管理層更改內部報告架構以與其業務策略變動相匹配。金融服務分類(主要是於香港及中國之放貸業務)繼續產生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而投資組合分類一直在擴展，而其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投資、基金投資及收購公司。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類—「金融服務」及「投資組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分類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有關此等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組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外部銷售	73,602	70	73,672
分類業績	59,029	31,839	90,868
其他收入			2,881
其他虧損淨額			(4,357)
其他公司開支			(11,228)
融資成本			-
本期間溢利			78,16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組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外部銷售	70,570	185	70,755
分類業績	49,362	(1,159)	48,203
其他收益			275
其他虧損淨額			(4,841)
其他公司開支			(36,285)
融資成本			(1,234)
本期間溢利			6,118

地區資料

本集團分別按資產及客戶／收款人之所在地釐定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及收入之所在地區。

下表呈列本集團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地理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香港	2,014	1,217
中國	71,658	69,538
	73,672	70,755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香港	886	233
中國	8,956	9,406
緬甸	188,314	167,439
	198,156	177,07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乃源自金融服務分部，如下所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18,910	19,008
客戶乙	14,639	16,946
客戶丙	11,500	13,398
客戶丁	9,676	7,380
客戶戊	7,755	-
	<u>62,480</u>	<u>56,732</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3,099	4,021
分租辦公室所得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1,161	71
銀行利息收入	6,604	435
其他	17	-
	<u>10,881</u>	<u>4,527</u>
其他虧損淨額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	(1,13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08	-
	<u>108</u>	<u>(1,134)</u>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08	(1,1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之(虧損)／收益淨額	(254)	29
外匯虧損淨額	(3,589)	(4,841)
政府補助	458	-
	<u>(3,277)</u>	<u>(5,946)</u>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u>7,604</u>	<u>(1,419)</u>

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GSR Capital Limited (「GSR Capital」) 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 Metro Leader Limited (「Metro Leader」) 及 Prominent Wise Limited (「Prominent Wise」)，現金代價總額為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8,77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出售事項後，Metro Leader由本公司擁有10%及由GSR Capital及創辦人擁有90%，而本公司不再持有Prominent Wise之任何股份。於完成後，Metro Leader及Prominent Wise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示出售產生之收益計算如下：

出售組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財務狀況：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28
其他應付款項	(15,798)
	<hr/>
所出售負債淨額	(4,941)
	<hr/> <hr/>
	千港元
已收代價	38,770
保留權益公平值	4,306
出售時確認之非控股權益	1,732
所出售負債淨額	4,941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9,749
	<hr/> <hr/>
	千港元
代價總額	38,77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已收按金	(3,895)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28)
	<hr/>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24,147
	<hr/> <hr/>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利息	-	1,234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2,456	3,84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5,449	7,85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676	8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5	139
員工成本總額	18,716	12,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	506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943	879
租金及差餉	4,012	6,23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14	5,440

8. 稅項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稅項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18,219	17,275
— 其他	51	—
	<u>18,270</u>	<u>17,275</u>
遞延稅項抵免	(736)	(220)
稅項開支總額	<u>17,534</u>	<u>17,055</u>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之估計予以確認。香港及海外利得稅撥備乃分別按本集團之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五年：16.5%）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作出。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82,594</u>	<u>8,94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04,694</u>	<u>7,004,78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仙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1.15	0.13
— 攤薄	1.15	0.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不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亦不計及一間附屬公司所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原因為彼等對每股盈利計算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對每股基本盈利作出任何調整，原因為於本期間內並無已發行之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期間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由於自本集團有關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資本開支達19,7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715,000港元）及以注資形式向合營企業轉讓裝置及設備20,821,000港元。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27,831
匯兌調整	31
	<u>27,862</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862</u>

12.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353,250	1,367,425
出售及租回協議項下之應收貸款	278,266	261,578
	<u>1,631,516</u>	<u>1,629,003</u>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賬面值主要以本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

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557,303	1,569,138
非即期	1,074,213	59,865
	<u>1,631,516</u>	<u>1,629,003</u>

若干貸款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而有關貸款之到期日已經延長29至39個月（亦請參閱附註18以了解更多詳情）。因此，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996,007,000港元已分類為非即期。

於報告期末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以及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基於該等貸款各自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446,623	1,362,726
逾期但未減值：		
— 逾期不超過3個月	-	223,607
—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	42,670
— 逾期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2個月	184,893	-
	184,893	266,277
	1,631,516	1,629,003

於報告期末，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借款人有關。就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該等結餘而言，彼等與兩名借款人有關，就此，管理層已評估利息償還記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抵押品（如有），並認為該等結餘將可悉數收回，因此，認為無必要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808,4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95,276,000港元）以借款人或彼等之關連人士的若干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作抵押。董事認為此等抵押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公平值不少於各自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1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Myanmar 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Myanmar Golden 11」) 與Golden TMH Telecom Co. Ltd (「GTMH」)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在緬甸成立私人有限合營企業Golden Myanmar Business Exchange Co., Ltd (「GMBX」)。GMBX於緬甸進行數據中心機架託管、雲數據應用及相關服務。

合營企業之初步資本出資為7,000,000美元，其中Myanmar Golden 11承諾以注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或現金之形式出資合共4,900,000美元。

14.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固定利息可換股承付票據(以美元計值)(附註(a))	77,847	78,102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投資	-	1,932
非上市香港境外股本證券(附註(b))	4,306	-
	82,153	80,034

附註：

- (a) 可換股承付票據賦予本集團權利，可於轉換條件獲達成後於下一個股權融資日期(定義見可換股承付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按若干換股價將本金及應計利息轉換為發行人之股份(「選擇權」)，惟視乎不同情況而定。

當可換股承付票據被贖回時或於下一個股權融資日期後三個月，選擇權將屆滿。

非上市可換股承付票據之公平值變動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內記錄(附註4)。

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債務證券之賬面值。

- (b) 誠如附註5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出售事項完成後持有Metro Leader的10%。其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原因為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15.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30,000,000,000股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7,204,694,000股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006,756,000股)普通股	720,469	600,676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票據轉換為 1,197,938,000股普通股	-	119,793
於期終7,204,694,000股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7,204,694,000股)普通股	720,469	720,469

16.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償還最低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8,783	3,051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957	7,842
超過五年	44,262	4,901
	<u>86,002</u>	<u>15,794</u>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於報告期末尚未於財務報表內入賬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5	33,190
投資於合營企業(附註13)	10,623	38,020
	<u>15,738</u>	<u>71,210</u>

17.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4,0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7,000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013	3,8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27
	<u>4,022</u>	<u>3,867</u>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若干貸款補充協議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有關追認貸款協議的修訂的貸款補充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0.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行中期財務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增加約2,917,000港元至約73,6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0,7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12%。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金融服務業務的營業額增加，收到利息收入約73,6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570,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純利約78,16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溢利約6,118,000港元。純利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

- (i) 由於本期間的利息收入增加約3,032,000港元至約73,6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570,000港元）所致的溢利影響，原因為於本期間內應收貸款增加；
- (ii) 其他收入增加約6,354,000港元至10,8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27,000港元）所帶來之溢利影響，主要由於確認銀行利息收入6,6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5,000港元）；
- (iii) 其他虧損淨額減少約2,669,000港元至3,2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46,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虧損淨額減少1,242,000港元至收益淨額1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34,000港元）及匯兌虧損淨額減少1,252,000港元至3,5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41,000港元）；
- (iv) 確認出售本公司持有之Metro Leader Limited及Prominent Wise Limited之普通股之收益49,7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所帶來的溢利影響；
- (v) 本期間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33,2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4,929,000港元減少26.06%或11,709,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租金開支減少2,222,000港元至4,0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34,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3,926,000港元至1,5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40,000港元）及顧問費用減少1,889,000至1,2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54,000港元）；

- (vi) 確認分佔合營企業虧損2,107,000港元主要由於Golden Myanmar Business Exchange Co., Ltd (「GMBX」)之損失(二零一五年：無)所致；及
- (vii) 稅項開支總額增加約479,000港元至約17,5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055,000港元)主要由於就於中國產生的貸款融資溢利繳納更多企業所得稅。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純利增加約72,046,000港元至溢利78,1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6,118,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專注於貸款融資活動之金融服務分類繼續帶來利息收入，並為本集團回顧期間的營業額及毛利作出貢獻。本集團擁有放債人牌照，並可提供香港放債人條例所允許的貸款融資。本集團亦能夠透過其位於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及商業保理業務以及發展及擴展其貸款融資活動。貸款融資於本期間為本集團營業額的核心來源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分類包括(i) 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Golden 11」) 附屬集團，Golden 11附屬集團已在緬甸建立供提供數據服務的基建業務；及(ii)上市證券及金融工具投資。Golden 11附屬集團已進一步努力獲得公司合約，以於中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收入。Golden 11附屬集團尚未產生收入，但提供數據服務設施的建築進展良好。由於美國新總統及新內閣多變的國際政策以及英國脫歐為全球投資氣氛帶來更多不確定性，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買賣其手上的任何上市證券投資。本期間末，本集團持有Airspan Networks Inc. (「Airspan」)所發行的公平值約7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投資。該投資為本集團提供不變的利息收入，亦可能提供投資公平值變動的資本收益。本集團繼續採取原來維持投資組合的策略，並多元化其投資組合，本集團於持有投資組合分類之組合時考慮股東資本回報及波動風險。

前景與展望

本集團繼續以成為「香港資本市場值得信賴的金融投資管理公司、對世界產業金融有影響力的高效投資平台」的願景目標而努力，不僅將幫助中國資本市場與全球資本市場建立聯繫，而且將穩步改善其業務及財務表現。

隨著緬甸經濟的繼續開放，我們涉及在緬甸鋪設光纖寬帶互聯網及推出電信數據業務的項目，反過來應該會為我們對緬甸網絡設施作出的投資，帶來市場需求及機會。隨著中國企業「走出去」戰略的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對全球新興產業的可能投資。

本集團將專注於具有核心專利技術及行業影響力的龍頭企業，將其作為投資目標，並積極尋找投資機會及持續改善清潔能源、網絡銀行、生物製藥、金融投資、大宗商品、文化產業及其他主要領域的投資組合的策略性佈局。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本集團維持其強勁之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025,4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980,00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43,0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600,718,000港元)。股東權益約為2,797,1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818,569,000港元)，且並無借貸，而資產負債率為零(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提供予實體的墊款及關連交易

本標題下協議的所有定義與「企業管治報告」所界定者相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倘本集團提供予一家實體的墊款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8%，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界定的墊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詳情如下：

該等上海財富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上海永盛與上海財富訂立第一份上海財富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向上海財富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之貸款，貸款為期12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上海永盛與上海財富訂立第二份上海財富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向上海財富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為期12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上海永盛與上海財富訂立第一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及第二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修訂第一份上海財富協議及第二份上海財富協議如下：

第一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財富（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財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額：人民幣24,000,000元

年期：還款日期獲延長39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利息：每年8%，須按季支付

抵押：第一筆上海財富貸款以由上海財富擁有之若干房地產（「上海財富房地產」）抵押

第二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財富(作為借款人)
本金額：	人民幣250,000,000元
年期：	還款日期獲延長39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利息：	每年8%，須按季支付
抵押：	第二筆上海財富貸款以上海財富房地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筆上海財富貸款與第二筆上海財富貸款各自之仍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7,519,000元及人民幣282,278,000元。

上海人和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上海永盛與上海人和投資訂立上海人和投資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向上海人和投資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為期12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上海永盛與上海人和投資訂立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修訂上海人和投資協議如下：

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人和投資（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人和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額：人民幣350,000,000元

年期：還款日期獲延長39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利息：每年8%，須按季支付

抵押：上海人和投資貸款為無抵押

此外，上海錢江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人和投資及上海人和投資的間接控股公司分別擁有10%及90%的公司)同意就上海人和投資貸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人和投資貸款之仍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396,161,000元。

鎮江榮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上海永盛與鎮江榮德訂立鎮江榮德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根據一項有關鎮江榮德擁有之若干資產的融資租賃安排而向鎮江榮德提供人民幣80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初步為期24個月。

鎮江榮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鎮江榮德(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鎮江榮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鎮江榮德貸款之金額： 人民幣800,000,000元

年期： 24個月，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利息： 每年10%，須每年支付

抵押品： 鎮江榮德貸款乃以鎮江榮德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鎮江榮德貸款之仍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16,694,000元。

上海世灝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上海永盛與上海世灝訂立上海世灝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向上海世灝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2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為期12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上海永盛與上海世灝訂立上海世灝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修訂上海世灝協議如下：

上海世灝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世灝（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世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額：人民幣220,000,000元

年期：還款日期獲延長29個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利息：每年10%，須於年期屆滿時支付

此外，鎮江榮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世灝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i)就上海世灝貸款提供擔保；及(ii)將生產光伏太陽能電池及模塊的若干機器押記，作為先前無抵押上海世灝貸款的新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世灝貸款之仍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40,451,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完成出售Metro Leader Limited及Prominent Wise Limited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延長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延長協議，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批准，由Airspan發行予本公司的本金額10,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被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抵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直至現在，除財務報表附註13所詳述成立合營企業以投資於Golden Myanmar Business Exchange Co., Ltd.及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之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8。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交易大部分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定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權益披露

(i) 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權益性質
周安達源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03%	好倉
陳傳進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13%	好倉
關山	實益擁有人	620,000	0.01%	好倉
盧溫勝	實益擁有人	9,500,000	0.13%	好倉
盧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600,000,000	8.32%	好倉

附註：

- 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盧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晟先生被視為於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例已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41,100,000	32.49%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8.33%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6,741,882	5.65%
張懿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12,520,000	11.28%
Promising Sun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6.94%
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8.33%
李月華	擁有抵押權益之個人	1,310,146,190	18.18%

附註：

1. 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資本由鄭建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2.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及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資本均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張懿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312,520,000股股份及擁有Promising Sun Limited之44%間接權益，Promising Sun Limited持有本公司500,000,000股股份。
4. 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資本由盧晟先生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自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建議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42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待遇架構經考慮酬金水平及其組成部份以及相關國家及行業之總體市況。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制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全年及中期業績及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檢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偏離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5條之規定（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委任張寧先生加入董事會及我們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後得以糾正（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第22頁所詳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僱員長期以來的支持表示感謝。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盧晟先生(主席)

陳傳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張寧先生

關山女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盧晟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